

申請要件

1 申請必須由家團中一名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家團成員提出：

18 年滿18歲；

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至少7年；

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。

2 家團內任一成員及其配偶：

 在提交申請表期限結束之日起前3年內，不曾擁有私人物業（其他要件詳見25/2009號行政法規第4款）。

3 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制：

家團之大小 (成員數目)	每月總收入 (澳門元)	總資產淨值 (澳門元)
1	11,470	247,800
2	17,360	375,000
3	23,430	506,100
4	25,680	554,700
5	27,310	589,900
6	32,000	691,200
7或以上	33,630	726,500